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02年8月2日
收文號 B1708
東港安泰醫院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陳玉玲
電話：08-7370002#150~155
傳真：08-7382389
電子信箱：pth104344@ksmail.mohw.gov.tw

928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保字第102324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年7月25日修訂之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（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國健慢病字第10261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自95年研訂後施行至今，考量因應實務推動現況及各界反映事項，爰配合檢討修正，修正內容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醫事人員專業別歸納區分，修訂糖尿病衛教合格者無需再規定額外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，並新增藥事專業人員類別。
 - （二）為簡化護理及營養專業認證程序及負擔，調降其見（實）習時數，由3天調整為2天半。
 - （三）延長認證效期，由3年變更為6年，並據以調整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（如附件）。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，由36學分增加為72學分。



(四)放寬護理師及營養師見（實）習時間，由1週內完成修改為1個月內完成。

(五)另為因應組織改制，原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」文字，均統一變更為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。

四、本修正基準，同步於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署網站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地址、國仁醫院、恆春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復興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南門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李氏聯合診所、梁弘志診所、曾競鋒診所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李建廷